## 关于《广东佳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.2万吨针织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的批复

广东佳顺纺织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佳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.2 万吨针织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报告表")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循环经济产业园6号区(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14#厂房首层),中心地理坐标: E112°58′11.817″, N23°30′48.899″,占地面积为2409.66 m²,建筑面积为2409.66 m²。项目主要对针织布进行水洗、定型等加工,年加工针织布1.2万吨。
- 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,报告表编制较规范,内容较全面,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,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污染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,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  - 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

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,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项目定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关于贯彻落实<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(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)"重点区域"执行标准;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;燃烧工序产生的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,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预 处理后与蒸汽发生器排水一并排入石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,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- 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石角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;生产废水排入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项目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,执行广清中大时尚科技城项目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标准。
- (二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,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后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》(GB12348-2008)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- (三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按照分类 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 处置设施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,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处置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;生活 垃圾经定点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。
- 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,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生产、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做好废气事故排放等防范措施,切实提高事故风险和污染控制能力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- (六)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≤ 0.902t/a, NOx ≤ 0.356t/a,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《关于分配广东佳顺纺织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.2 万吨针织布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》(清城环总量函〔2025〕26 号)的要求,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广东清远市宾德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,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益丰染织有

限公司整治项目的削减量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项目的性质、 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 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制度,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9月5日

抄送: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千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5日印发